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2000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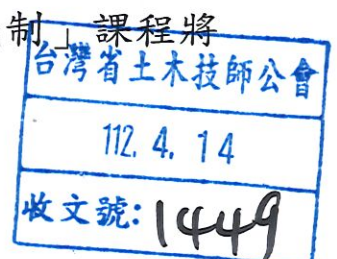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、25日（星期四）分別開辦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及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，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、不可預見之因素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皆為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。因此，本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
- 二、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業主及承廠商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；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或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課程將



從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、25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2年5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2年5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

工程法務系列

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宗旨：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，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（惡劣天候/天災）、不可預見之因素（戰爭/意外/天然障礙）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（民意要求/抗爭）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皆為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。因此，本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5 月 12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2 年 5 月 19 日 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馬惠美 主持律師 現任：承業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實績： ➢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➢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，經驗逾 20 年
	09:20~10:50	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（一） 1.工期的訂定及計算方式 2.工期展延之因素及相關條款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（二） 3.案例分析 (1)現場情況差異之爭議 (2)未遵循申請展延工期日之爭議 (3)展延工期是否構成情事變更之爭議 (4)棄權事項效力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（一） 1.索賠之方式及內容 2.索賠之時機 3.索賠文件之準備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（二） 4.索賠之程序 5.請求權基礎與時效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(5/12 前) ☐ 3,600 元(5/13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2031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

宗旨：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定作人（業主）、承攬人（廠商）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，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、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本次課程將從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5 月 18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2 年 5 月 25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律師 現職：遠拓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歷： 宸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 專長：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事由篇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一)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二)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工程爭議紛爭解決方式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電 話：_____ 分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（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）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（5/18 前）☐ 3,600 元（5/19 起）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2032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出納：

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